非遗搭桥解纠纷 柔性司法暖乡邻



调解现场。

□通讯员 雷永翠 文/图

本报讯 10月27日，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运用“法理释明+行规劝导+乡情调和”三位一体调解法，联合非遗传承人成功化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，以柔性司法解开当事人“法结”与“心结”，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王某某与刘某某签订《房屋建设合同书》，约定由王某某包工包料，为刘某某在自家宅基地上建设三层砖混住宅，工程总价款304478元。房屋建成交付后，刘某某已入住使用，但尚欠部分工程款未结清。王某某多次催要尾款45399元未果，遂诉至法院。

接案后，承办法官立即摸清矛盾根源：刘某某辩称房屋存在墙面掉漆、地面缝隙观感不佳等施工瑕疵，此前多次沟通返修事宜未能妥善解决，因此迟迟不愿支付尾款。施工方盼着结清工钱，房主则对房屋质量心存顾虑，双方各执一词，对立情绪明显。

刘振屯人民法庭持续擦亮“法佑非遗·豫泥新枫”司法服务品牌，将诚信和睦的乡土理念融入调解全过程，邀请非遗传承人参与矛盾调解，让本土非遗文化成为化解纠纷的“润滑剂”。

调解中，承办法官与非遗传承人分工协作、双向发力：法官立足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，向双方释法明理、厘清权责界限，围绕农村建房合同履行、质量瑕疵救济、违约责任等法律要点逐一讲解，引导双方树立契约意识；非遗传承人发挥在当地群众中的威望优势，依托乡土情理、行业惯例耐心疏导，以文化搭桥、以乡情暖心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。

在法理、行规、乡情的多重引导下，双方逐步放下分歧、各退一步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：剩余工程款调整为40000元，分期给付，2026年12月30日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既保障了施工方合法权益，又兼顾房主对房屋瑕疵的合理诉求，通过酌减价款妥善平衡双方利益，避免了司法鉴定带来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，实现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。

刘振屯人民法庭将持续深化“法理释明+行规劝导+乡情调和”三位一体调解机制，用好非遗文化赋能基层治理，把司法服务延伸到乡村一线，用心用情办好涉农“小案件”，筑牢乡村和谐稳定防线。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以法为盾 护“未”成长

川汇区人民法院开展“反对校园欺凌”主题普法活动

□通讯员 马殿力

本报讯 10月28日下午，川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林带领该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走进周口市六一路小学，开展“反对校园欺凌”主题普法宣讲活动，为在校学生送上一堂既有温度、又生动实用的法治课。

课堂上，徐林以法治副校长身份温情开场，像“暖心大家长”一样，用一个个贴近生活的小问题拉近与师生的距离，激发了孩子们的听课热情。法官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关于未成年人法律责任年龄的规定，用通俗的语言和贴近学生生活的鲜活案例，向孩子们细致讲解身体欺凌、语言欺凌、社交欺凌、财物欺凌、网络欺凌五类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形式，逐一纠正“起外号不算事”“旁观者无责”等常见认知误区，手把手传授遭遇欺凌时的自我保护方法——及时告知老师家长、注意留存相关证据、勇敢向学校和司法机关求助。

互动答题环节，孩子们争相举手、踊跃作答，现场气氛热烈活跃。法官为答题获奖的学生发放纪念品，原本严肃的法治知识在欢声笑语中悄然走进孩子们的心里。“不做欺凌者、不当受害者、不为旁观者”，成为孩子们课堂上的共同约定。

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校园是基层法治建设的最小单元。川汇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“送法进校园”工作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，创新普法形式、丰富课程供给，以司法之力筑牢校园安全屏障，倾情护航青少年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。

一笔旧债引纷争 法庭温情调解化心结

□通讯员 刘士豪

近日，太康县人民法院符草楼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经法庭调解，双方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。

2019年，王某因经济紧张向朋友孔某借款，此后陆续偿还部分款项。2025年6月，经双方核算，王某出具欠条一张。2026年8月，孔某与路某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路某，并通过微信向王某发送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，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。债权转让后，路某多次催收，王某未能偿还，路某遂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，符草楼人民法庭庭长汪团结认真研判案情，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、法律关系明确，具备调解基础，遂决定优先采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。调解过程中，汪团结耐心倾听双方诉求，一方面向王某释明债权转让的合法效力及拒不还款的法律后果，另一方面引导路某体谅王某的实际困难，促成双方互谅互让。经过反复沟通协调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。调解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当事人均对法庭调解工作表示满意和感谢。

太康县人民法院符草楼人民法庭将继续立足基层法庭职能定位，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优势，以更加高效、便捷、温情的司法服务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，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法治力量。

依法为民解难 真情温暖人心

□通讯员 李灵芝 张静

本报讯 近日，家住黄泛区农场的唐某某来到西华县人民法院，将一面印有“依法为民解难事 真情温暖感人心”的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李云龙手中，感谢其攻坚克难，成功将一起多年积案恢复执行，帮助他兑现胜诉权益。

该案系多年前的执行积案。当初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案件依法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。此后，申请执行人唐某某的合法权益迟迟未能兑现。近期，案件具备恢复执行条件，李云龙立即重启案件办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李云龙重新梳理案卷材料，深挖财产线索，反复与被执行人沟通说理，讲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，多方督促其履行义务。经持续跟进协调，被执行人最终全部履行义务，这起搁置多年的积案顺利执结，当事人胜诉权益依法兑现。

“这个案子拖了这么多年，我本来都不抱太大希望了，没想到法院还一直放在心上，帮我把事情解决了，真心感谢！”拿到案款的唐某某十分感动，特意送来锦旗表达谢意。

积案清理无小事，司法为民暖人心。西华县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“终本案件”管理力度，常态化开展积案清查、恢复执行工作，紧盯群众急难愁盼，用足用好执行措施，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，切实打通公平正义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